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长 沙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长农联〔2023〕13 号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长 沙 市 财 政 局
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的通知

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:

为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，促进全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，现就组织做好 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开征集

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广泛开展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政

策的宣传，公开征集以下项目：

1.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；

2.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；

3.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；

4.有机认证奖励项目；

5.绿色认证奖励项目；

6.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；

7.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；

8.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；

9.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。

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认定项目待《长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乡镇认定办法》出台后另行组织实施。

二、自愿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2022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，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平台：长沙市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，网址http://118.253.151.173:12300/crowd/index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、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5月6日9:00至5月31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、有机认证奖励项目、绿色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9:00至11月30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:00至1月31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:

1.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平台申报，同时向所在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（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3）。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，并装订成册。

2.除获得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认证品牌奖励项目、院士农业项目和农业自然灾害保险补助项目外，同一项目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（五）负面清单。以下情形不得申报项目:

1.已立项或在建的中央、省级投资补助类项目的，不得申报市级投资补助类项目;

2.未完成市级农业安全生产设施提升项目的;

3.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的;

4.被政府监管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;

5.上年度在国家、省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造成重

大社会负面影响的;

6.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虚假申报的。

三、初审推荐

（一）严格初审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“公平公正、严格标准、程序规范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在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上及时审核确认，出具初审结果。

（二）结果公示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将拟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须注明未推荐理由），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天。

（三）行文推荐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5）、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和公示影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，于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天内（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、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6月20日前，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、有机认证奖励项目、绿色认证奖励项目12月20日前，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、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2024年2月20日前）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，并同步上传至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。

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的文件材

料以及超过控制数申报的，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。经区县初审推荐、市级审核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基地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纪检监察机构，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，按照“谁经办、谁审核，谁负责，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五、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: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处：88665641

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：88665698

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：尹　鑫，17788901164

监督电话:

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5988

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7994

附件：1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要求

2.长沙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评分标准

3.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
4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

5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
6.2023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未推荐项目汇总表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　　长沙市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附件 1

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要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一、投资补助类					
1	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	对新购置农产品加工设备或新（扩）建农产品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且购置农产品加工设备投入 50 万元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中小微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，投入每增加 50 万元，增加 15 万元补助，单个主体年度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1.长沙市域内从事粮食、蔬菜、畜禽、茶叶、水果、水产、中药材、油料、休闲食品、奶制品、饲料、种业、农作物副产物原料化加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且具备加工或相关资质(种业企业和新建项目除外)。 2.新购置加工设备造价不低于 50 万元,或新（扩）建加工厂房不低于 200 平方米并购置加工设备(总造价不低于 50 万元)。 3.新（扩）建项目必须取得用地手续。 4.2022 年已立项市级同类项目，中期监管中未建设的不得申报。 5.同等条件下长沙县优先支持茶叶加工项目，其他区县优先支持“长沙绿茶”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企业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市级核实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长沙市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表》。 3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4.营业执照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、农产品加工或相关资质等复印件。 5.中小微企业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。 6..企业简介及项目建设方案(投资明细及计划等)。 （四）建设内容范围及标准 1.加工厂房以建筑面积为准,建设内容为正负零以上设施。优先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。 2.加工设备指清洗、分割、风（烘）干、冷凝、冷藏、加工、包装、传输、环保设备。	农产品加工与品牌建设处 88666946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二、生产补贴类					
2	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	对离田收集秸秆2000亩、3000亩、4000亩的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3万元、4万元的年度补贴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1.在长沙市内从事农作物秸秆离田作业的秸秆收储中心（站）、农业经营主体。 2.在长沙市内收集农作物秸秆每年达2000亩次以上（以“北斗终端纪录作业”数据为准）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农作物秸秆离田收集补贴项目申请表》。 3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4.长沙市域内依法注册的农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收储站点照片。 5.秸秆离田作业机械照片如拖拉机、捡拾打捆机等。 6.秸秆离田作业人员基本信息表、身份证复印件。	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88665995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三、品牌奖励类					
3	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	对评定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1.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三星级以上农庄。 2.新建项目取得合法用地手续，企业近两年运行正常且年均营业收入达 200 万元以上，年均营业利润率 5%以上。 3.拥有一个以上的乡村文化体验项目，该项目于申报指南发布之前在传统媒体（县级以上）或主流新媒体上报道或推广 1 次以上。 （二）评选条件 1.根据农庄资质、整体风貌、营业收入与利润、乡村文化体验、产业就业带动、品牌打造、运营推广、消费者满意度、数字人民币推广方面进行评分，按得分高低评选不超过 30 名。 2.大众点评或美团消费者评价满意度达 4 分以上，样本数不低于 100 个。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长沙市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表》。 3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4.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 5.项目简介与印证资料（含审核评分表涉及的内容）。	乡村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处 88668181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4	农业企业升级发展项目	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示范家庭农场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农业农村类）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、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（厂）、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、水产良种场、饲料标准化生产示范企业、五星级休闲农庄的分别给予2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示范家庭农场的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1.2022年10月31日—2023年10月30日期间获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示范家庭农场、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农业农村类）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、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（厂）、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、水产良种场、饲料标准化生产示范企业、五星级休闲农庄的主体；获新认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示范家庭农场的主体均可申报。 2.信用中国(湖南长沙)官网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2年10月31日—2023年10月30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农业农村部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认定文件（文书）。 2.正常运营和信用中国(湖南长沙)官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。	农产品加工与品牌建设处 88666946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88665992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5	有机认证奖励项目	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（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）有机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按每个产品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，单个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新获得农业农村部有机认证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。 3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4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5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 6.农业农村部有机农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。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88665672	
6	绿色认证奖励项目	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）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按每个产品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;对绿色食品续展的,按每个产品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,单个主体年度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1.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 2.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续展认证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。 3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4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5.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 6.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或续展证明复印件。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88665672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7	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	对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的企业，按每个展位 3 万元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，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，搭建标准展位不低于 9 平米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报备表》。 3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申报表》。 4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5.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6.官方邀请函或通知。 7.展位搭建合同、发票以及其他参展费用发票；发票总金额不低于补助金额。 8.新闻报道、图片以及视频资料等。 （四）建设内容范围及标准 补助展位搭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每个展位 3 万元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	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处 88666956	
8	国内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补贴项目	对参加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的企业，按每个展位 1 万元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企业参加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（博览会），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，搭建标准展位不低于 9 平米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报备表》。 3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申报表》。 4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5.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6.官方邀请函或通知。 7.展位搭建合同、发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票；发票总金额不低于补助金额。 8.新闻报道、图片以及视频资料等。 （四）建设内容范围及标准 补助展位搭建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，每个展位 1 万元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	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处 88666956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扶持政策	申报条件、建设范围及申报材料要求	责任处室	备注
9	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	支持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举办区域公用品牌的农产品展会、节会，对每个展会、节会的承办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	（一）申报条件 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围绕区域公用品牌、国家地理标志、地理商标重要农产品开展展会、节会活动，重点支持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。 （二）实施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（三）申报材料 1.《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 2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展会节会项目报备表》 3.《2023 年长沙市农业展会节会项目申报表》。 4.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。 5.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6.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批准文件。 7.承办单位财务审核程序资料以及每项支出经费完整的财务资料。 8.新闻报道、图片以及视频资料等。 （四）建设内容范围及标准 补助展会、节会会场搭建、媒介宣传等相关费用，每个展会、节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	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处 88666956	

附件 2

长沙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评分标准

序号	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　注
1	星级农庄	6	省级认定的三星级农庄得 4 分；省级认定的四星级或市五星级农庄得 5 分、省级认定的五星级农庄得 6 分。		印证资料：认定文件
2	营业收入	6	近两年营业年均收入 200 万以上得 4 分、400 万以上得 5 分，800 万以上得 6 分。		印证资料：有正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3	营业利润	6	近两年年均营业利润率达 5%以上得 3 分；每增加 2%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		印证资料：有正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4	乡村文化体验	12	拥有农事体验、乡村美食、民俗体验、亲子研学、科普教育、户外拓展、农作物采摘、特色民宿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，每增加 1 个加 3 分，最高 12 分。		印证资料：照片、宣传册、各大媒体平台发布的宣传资料、活动策划方案等
5	产业带动	14	自营种植或养殖产业产值 100 万元以上得 6 分，每增加 50 万加 1 分，最高 14 分；或能有效整合周边农业产业资源，年均销售周边农户农产品 50 万元以上得 6 分，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，最高 14 分。		印证资料：自营产业：照片、销售单，农产品或销售收入财务账；整合资源：农户农产品收购合同协议、农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账等
6	就业带动	8	直接安排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 10 人以上得 5 分，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，最高 8 分。		印证资料：农庄工资发放表
7	品牌打造	10	拥有自有品牌或加入区域公共品牌得 6 分，品牌系列产品达到 4 个加 2 分，设计了品牌周边产品加 2 分。		印证资料：商标注册证明或授权使用区域公共品牌证明、周边产品实物及照片
8	新媒体运营	10	熟悉新媒体运营，在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B 站、小红书等各类平台上有自己的运营号，任意平台粉丝量 3000 以上，每增加一个平台运营号加 2 分，最高 10 分。		印证资料：平台截图、记录
9	电商平台	6	依托电商平台销售自身品牌的休闲服务产品、初级或加工农产品等，线上销售 300 单的得 3 分，每增加 100 单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		印证资料：平台截图、记录

序号	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　注
10	营销推广	12	本年度于申报指南发布之前在传统媒体（县级以上）或主流新媒体上，对该项目中乡村文化体验每报道和推广 1 次得 3 分，最高 12 分。		印证资料：照片、宣传册、各大平台发布的宣传资料
11	工作配合	8	积极配合区县、市乡村振兴领域的赛事、推广活动，每参加一项赛事或被推广活动采用一次加 2 分，本项最高 8 分。		印证资料：区县市局赛事活动参加依据及宣传推广活动资料
12	满意度	2	大众点评或美团消费者评价满意度达 4 分以上，样本数不低于 100 个。		印证资料：平台截图
加分项		1	可使用“数字人民币”进行消费结算		印证资料：数字人民币扫码通道
减分项		10	农庄应庄容整洁，干净卫生，绿化率高，具有鲜明的四季观赏特色。凡农庄可视范围内有裸露垃圾堆放点，有随意丢弃的残破农具、废弃农膜、生活包装物等垃圾，有黑臭水体，醒目标识物有明显破败，餐饮卫生明显脏乱差等情况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		印证资料：现场考察

附件 3

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
申 报 材 料

项目类别：

申报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建设地点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目　　录

一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二、长沙市***项目申报表（表格附后，根据申报项目类别选择填报）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

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请　　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；所有建设内容未多头、重复申请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单位（盖章）　　单位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　月　日

农作物秸秆离田收集补贴项目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

<table>
<tr><td>申报单位
名　　称</td><td></td><td>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区县</td><td></td><td>拟收集面积</td><td></td><td>拟申报金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秸秆存贮场所面积（㎡）</td><td></td><td>服务人员
数　　量</td><td></td><td>服务区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配备秸秆捡拾打捆机数量</td><td colspan="3">（需注明自走式、牵引式捡拾打捆机）</td><td>是否安装
北斗终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区（县、市）　　乡（镇、街道）　　村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单位或个人有无情况说明</td><td colspan="5">单位（个人）签名（盖章）：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县级农业部门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秸秆离田作业人员基本信息表

序号	区县	项目单位名称	作业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1.			
			2.			
			3.			
			4.			
2			1.			
			2.			
			3.			
			4.			

长沙市农产品加工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<table>
<tr><td>项目详细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负责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加工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生产许可证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投资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请资金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性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建设启止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概述（目的意义，目标任务、预期效益等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建设内容</td><td>规模
（数量）</td><td>单位</td><td>单价
（万元）</td><td>金额
（万元）</td><td>建设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乡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经过现场核实，该企业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　　、新购置设备　　台，新建厂房　　平方米。

审核人（签名）：　　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建设性质含：新购置设备、新（扩）建厂房及新购置设备。

长沙市农业企业展示展销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金额	
展会（节会）名称	
法人代表	
联系电话	
区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 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盖章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长沙市农业展会节会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金额	
展会（节会）名称	
承办单位	
法人代表	
联系电话	
区县(市)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 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盖章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项目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企业（单位）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详细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法人代表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奖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获评文件或证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颁发文件或证书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兹声明以上申报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　　（单位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审核意见：

审核人签名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长沙市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详细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类别</td><td></td><td>申请资金
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内容概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区县（市）农业
农村局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负责人签名：
（单位公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总体目标			
项目产出目标	目标类型	目标内容	目标值
	数量目标		
	质量目标		
	时效目标		
	成本目标		
项目绩效目标	经济效益		
	社会效益		
	环境效益		
	可持续性影响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	

附件 4

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指标单位	立项指标	申报指标	湘江新区	长沙县	望城区	浏阳市	宁乡市	开福区	芙蓉区	天心区	雨花区	备注
1	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	资金（万元）	1700	2040	35	505	255	645	415	70	80	35		1、该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可调整至本区县特色产业加工业发展项目使用；2、区县所有加工项目资金如有结余，可在全市加工项目统筹使用；3.区县严格按投资档次推荐。
2	休闲农业与乡村文化融合示范项目	个数（个）	30	46	5	12	4	12	7	2		2	2	
3	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	个数（个）	49	49	3	8	18		20					
		资金（万元）	157	157	12	24	61		60					
4	区县（市）政府举办展会节会补助项目	资金（万元）	100	100	20	20	20	20	20					

附件 5

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
区县（市）：　　项目类别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项目单位	申报条件审查	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具体地点	单位负责人	联系电话
示例	*公司	1.注册时间：*年*月*日 2.注册地址： 3.申报条件审核：			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		

注：1.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和申报条件审查，须根据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，一一对应，逐项具体填写，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，视为无效申报项目。

2.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。

3.此表由各区县（市）审核后汇总上报。

附件 6

2023 年长沙市农业品牌和融合发展项目区县（市）未推荐项目汇总表

区县（市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类别	单位负责人	联系电话	未推荐理由

注：此表由各区县（市）审核后汇总上报。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